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稿)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美芝股份
股票代码:002856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苏华
住所及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协议转让)
签署日期:二〇二二年七月六日

修订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22 年 4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信息披露义务人对报告书相关内容进行了补充修订,具体内容已通过楷体加粗显示。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第 15 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制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第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芝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美芝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以下含义:

美芝股份、上市公司、公司	指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李苏华
本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转让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违约处置协议转让方式来偿还股票质押融资借款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银河证券	指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转让协议》	指	李苏华分别与唐彦海、赖星宇、唐彦成、高峰和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广东怡建	指	广东怡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李苏华基本情况

姓名:李苏华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4403011967********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
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
是否有其他国家永久居留权: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 30,319,700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2.41%。除上述情形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达到或超过其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关系说明

无。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苏华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违约处置,用以归还其在银河证券的股票质押融资借款本金余额,进一步降低股票质押比例。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十二个月内增持或减持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李苏华在未来 12 个月内不排除根据股市走势情况,在遵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文件的基础上对上市公司股份进行减少等相关安排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及变动情况

(一)被动权益变动情况

1、2017 年 3 月 20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美芝股份股票数量为 51,699,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51.02%。

2、2018 年 6 月 20 日,公司实施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01,34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5 元(含税)),公司总股本由 101,340,000 股增加至 121,608,000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变更为 62,039,040 股,持股比例不变。

3、2020 年 8 月 11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13,704,808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从 121,608,000 股增加到 135,312,808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仍为 62,039,040 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 45.85%,本次被动稀释比例为 5.1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8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主动权益变动情况

2020 年 12 月 17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为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在行业的地位及综合竞争力,拟引入具有国有资本控股股东,借助国有资本的资源优势,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天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天识")与广东怡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东怡建")签署《广东怡建与李苏华及上海天识关于美芝股份之股份转让协议》,合计将双方持有公司 29.99%的股权转让给广东怡建,其中李苏华转让其持有公司 12,619,34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9.33%),上海天识转让其持有公司 27,960,96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0.66%)。转让完成后,李苏华持有美芝股份股票数量为 49,419,700 股,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义务人 2020 年 12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李苏华持有美芝股份股票数量为 49,419,700 股,占美芝股份总股本的 36.52%。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美芝股份 30,319,700 股股票,占美芝股份总股本的 22.41%,持股比例变动减少达到 14.12%。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李苏华持股和表决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李苏华	49,419,700	36.52	22,357,138	16.52	30,319,700	22.41	22,357,138	16.52

注:上述股份比例部分合计数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因四舍五入导致。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协议主要内容

1、2021 年 3 月 24 日,李苏华与唐彦海、质权人银河证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拟将其持有的美芝股份 6,600,000 股股份(占美芝股份总股本的 4.88%)转让给唐彦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关于第一大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2021 年 3 月 30 日,公司收到李苏华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李苏华转让给唐彦海的无限售流通股已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完成了过户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关于第一大股东股份转让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

2、2021 年 8 月 27 日,李苏华与赖星宇、质权人银河证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拟将其持有的美芝股份 3,000,000 股股份(占美芝股份总股本的 2.22%)转让给赖星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关于第一大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80)。2021 年 9 月 13 日,公司收到李苏华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李苏华转让给赖星宇的无限售流通股已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完成了过户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关于股东股份转让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1)。

3、2021 年 9 月 24 日,李苏华与唐彦成、质权人银河证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拟将其持有的美芝股份 2,750,000 股股份(占美芝股份总股本的 2.03%)转让给唐彦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5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关于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86)。2021 年 10 月 29 日,公司收到李苏华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李苏华转让给唐彦成的无限售流通股已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完成了过户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3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关于股东股份转让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0)。

4、2022 年 3 月 21 日,李苏华与高峰、质权人银河证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拟将其持有的美芝股份 6,750,000 股股份(占美芝股份总股本的 4.99%)转让给高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关于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2022 年 3 月 29 日,公司收到李苏华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李苏华转让给高峰的无限售流通股已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完成了过户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关于股东股份转让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上述协议转让情况列示如下:

序号	协议签署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质权人	转让股份数量(万股)	转让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信息披露时间	公告名称及编号	过户完成时间
1	2021 年 3 月 24 日	李苏华	唐彦海	银河证券	660	4.88	2021 年 3 月 25 日、2021 年 3 月 31 日	《关于第一大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关于第一大股东股份转让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	2021 年 3 月 29 日
2	2021 年 8 月 27 日	李苏华	赖星宇	银河证券	300	2.22	2021 年 8 月 30 日、2021 年 9 月 14 日	《关于第一大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80)、《关于股东股份转让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1)	2021 年 9 月 10 日
3	2021 年 9 月 24 日	李苏华	唐彦成	银河证券	275	2.03	2021 年 9 月 25 日、2021 年 10 月 30 日	《关于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86)、《关于股东股份转让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0)	2021 年 10 月 28 日
4	2022 年 3 月 21 日	李苏华	高峰	银河证券	675	4.99	2022 年 3 月 22 日、2022 年 3 月 30 日	《关于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关于股东股份转让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2022 年 3 月 28 日
合计		-	-	-	1,910	14.12	-	-	-

注:本报告书中,除特别说明外,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办理上述四笔违约处置股份协议转让之前,已披露了《关于第一大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关于第一大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提示性公告》(2021-080)、《关于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86)《关于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提示性公告》(2022-022),但在 2021 年 9 月 10 日办理上述第二笔股份协议转让完成过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累计减持股份数量 960 万股,累计减持比例为 7.09%,信息披露义务人因个人疏忽,未意识到累计减持股份比例超过 5%需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虽已披露了《关于第一大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80),但未按《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自 2020 年 12 月 17 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至今,信息披露义务人累计减持股份比例为 14.12%,日后将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再次发生。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限制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权利限制情况如下:

(一)质押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李苏华先生持有的美芝股份 30,319,700 股股票中,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为 23,688,660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 78.13%,占美芝股份总股本的 17.51%。

(二)司法冻结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李苏华先生持有的美芝股份 30,319,700 股股票中,累计被司法冻结股份数量为 30,319,700 股,累计被司法轮候冻结股份数量为 30,319,700 股,均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 100%,占美芝股份总股本的 22.41%。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协议转让股份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
(二)本报告书所提及的有关合同、协议以及其他相关文件;
(三)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备置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83262887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一号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深圳市
股票简称	美芝股份	股票代码	00285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李苏华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李苏华: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持股数量:49,419,700 股 持股比例:36.5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协议转让变动数量:19,100,000 股 协议转让变动比例:14.12% 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30,319,700 股 变动完成后持股比例:22.41%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股份转让各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完成之日 方式:股票质押回购违约处置协议转让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苏华先生在未来 12 个月内不排除根据股市走势情况,在遵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文件的基础上对上市公司股份进行减少等相关安排的可能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李苏华
2022 年 7 月 6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李苏华
2022 年 7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3001 证券简称:中岩大地 公告编号:2022-061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176,070 股,涉及 48 人,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占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前总股本的 0.1376%,回购价格为 11.20 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71,984 元。

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3、上述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27,926,796 股变更为 127,750,726 股。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2 年 5 月 10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176,070 股,占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前总股本的 0.137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

近日,公司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 年 1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1 年 1 月 27 日至 2021 年 2 月 7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 年 2 月 8 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1 年 2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 年 3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同意对所涉激励对象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并同意 59 名激励对象按照《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有关规定获授限制性股票。

(5)2021 年 4 月 22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 2021 年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完成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向符合条件的 59 名激励对象授予 121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21 年 4 月 23 日。

(6)2022 年 1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并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同意对所涉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调整,并同意 10 名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有关规定获授限制性股票。

(7)2022 年 2 月 16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 2021 年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完成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向符合条件的 10 名激励对象授予 38.8893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22 年 2 月 18 日。

(8)2022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22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2 年 5 月 11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

(10)2022 年 5 月 30 日,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53 名激励对象 283,255 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情况说明

(一)回购注销原因

因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 3 名激励对象离职、2 名激励对象岗位发生变化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因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中 ,33 人考核评级为 B、7 人考核评级为 C、2 人考核评级为 D、1 人考核评级为 E,不符合全部解除限售的规定,公司应对其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回购注销价格及数量

根据《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及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鉴于公司已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实施完毕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98,385,31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555725 元人民币现金,共计派发现金分红总额 34,983,111.35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963104 股。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的议案》,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进行了调整,回购价格由 14.88 元/股调整为 11.20 元/股,回购数量由 135,824 股调整为 176,070 股,占公司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1376%。

具体回购明细如下:

姓名	职务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股)
牛辉	董事、副总经理	9,722
刘艳	董事会秘书	4,537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46 人)		161,811
合计(48 人)		176,070

(三)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71,984 元。

三、验资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出具了"XYZH/2022BJAA80255"验资报告,对公司截止 2022 年 5 月 19 日止减少注册资本及股本的情况进行了审验,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7,750,726.00 元,实收资本(股本)127,750,726.00 元。。

四、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变动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有限售条件股份	78,876,597	61.66%	-176,070	78,700,527	61.60%
高管锁定股	3,915,084	3.06%		3,915,084	3.06%
股权激励限售股	1,674,173	1.31%	-176,070	1,498,103	1.17%
首发前限售股	73,287,340	57.29%		73,287,340	57.37%
2、无限售条件股份	49,050,199	38.34%		49,050,199	38.40%
3、股份总数	127,926,796	100.00%	-176,070	127,750,726	100.00%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完成日期、注销期限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实质性影响。

六、后续事项安排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2 年 5 月 10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后续,公司将尽快办理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七、备查文件

1、验资报告;
2、注销股份明细表。

特此公告。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金莱特 公告编码:2022-099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亚琦·城央尚品项目 总承包施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合同的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风险;
2、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3、本项目合同价人民币 220,000,000.00 元,合同结算金额按工程实际发生量为准,存在最终结算金额与合同金额不一致的风险。

一、合同中标概况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国海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建设")为"亚琦·城央尚品高层住宅、门卫室及地下室建筑及安装工程"项目的中标单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 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3)。

二、合同签署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国海建设与江西百鋆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签署生效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三、发包人情况介绍

(一)发包人基本情况

1、发包人名称:江西百鋆置业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邹小兵
3、注册资本:2,000 万人民币
4、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莲塘镇迎宾中大道 2269 号天祥棕榈湾住宅区 6 栋二单元 2204 室
5、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园区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咨询,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柜台、摊位出租(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二)关联关系说明

1、公司及国海建设与江西百鋆置业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2、公司及国海建设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与江西百鋆置业有限公司发生类似的业务。

(三)履约能力分析

发包人信用状况良好,交付履约风险较小。

四、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
(1)发包人(甲方):江西百鋆置业有限公司
(2)承包人(乙方):国海建设有限公司
2、工程名称:亚琦·城央尚品高层住宅、门卫室及地下室建筑及安装工程
3、工程地点: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农科路以北,金色学府以西
4、工程内容:亚琦·城央尚品高层住宅、门卫室及地下室建筑及安装工程施工,具体栋号为:1#、2#、3#、5#、6#、7#、8#、9#、10#、11# 楼高层住宅
5、总建筑面积:约 110,000 平方米
6、合同工期:730 日历天
7、合同价款:含税总价款为人民币 220,0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亿贰仟万元整)
8、合同生效: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五、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1、合同的履行将加大公司在建筑产业方面的比重,项目总金额为 220,000,000.00 元,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 16.66%,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2、公司的资金、技术、人员等能够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履行。
3、合同履行不影响本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为履行本合同对发包人形成依赖。

六、备查文件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金莱特 公告编码:2022-100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控股股东华欣创力科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莱特")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深圳华欣创力科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欣创力")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华欣创力计划在自本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3,170,000 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的有关规定,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股东名称:深圳华欣创力科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减持原因:偿还质押融资债务
3、股份来源:协议转让获得
4、减持期间:自本减持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个人承诺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5、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6、减持方式: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

二、拟减持数量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股)	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华欣创力	控股股东	72,037,862	22.6513%	3,170,000	0.9968%
合计			72,037,862	22.6513%	3,170,000	0.9968%

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计划减持股东华欣创力承诺:在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期间,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进行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同意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代为履行披露义务。

2、本次计划减持股东华欣创力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上述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造成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2、本次计划减持股东华欣创力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3、在上述股份减持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7 日

股票代码:688033 证券简称:天宜上佳 编号:2022-060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复《关于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 日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2】143 号)(以下简称"落实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 日披露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落实函中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按落实函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论证分析,现根据相关要求对落实函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之回复》。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在收到本公司落实函回复后提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本次发行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7 日

股票代码:688033 证券简称:天宜上佳 编号:2022-059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申报稿)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 日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2】143 号)(以下简称"落实函")。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落实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按落实函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论证分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7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之回复》等文件。

根据上交所对落实函回复报告的进一步审核意见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申报稿)》中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现就本次修订涉及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序号	章节	章节内容	主要修订情况
1	第五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	在募集说明书之"第五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之"二、经营风险"修改了"(一)传统业务短期内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较大的风险及收入持续下降的风险"和"(五)新市场开拓失败的风险"的相关内容

特此公告。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美食 公告编号:2022—075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2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龙大转债"将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按面值支付第二年利息,每 10 张"龙大转债"(面值 1,000 元)利息为 6 元(含税);
2、债权登记日:2022 年 7 月 12 日;
3、除息日:2022 年 7 月 13 日;
4、付息日:2022 年 7 月 13 日;
5、"龙大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 0.30%、第二年 0.6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1.80%、第六年 2.00%;
6、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7 月 12 日,在 2022 年 7 月 12 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2 年 7 月 12 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7、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2 年 7 月 13 日;
8、下一付息期利率:1.00%。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龙大美食")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28119,债券简称:龙大转债),根据《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在"龙大转债"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龙大转债"2021 年 7 月 13 日至 2022 年 7 月 12 日期间的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转债简称:龙大转债
2、转债代码:128119
3、发行数量:95,000.00 万元(950 万张)
4、上市数量:95,000.00 万元(950 万张)
5、上市日期:2020 年 8 月 7 日
6、存续起止日期:2020 年 7 月 13 日至 2026 年 7 月 12 日
7、转股起止日期:2020 年 7 月 17 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暨 2021 年 1 月 18 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12 日
8、票面利率:第一年 0.30%、第二年 0.6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1.80%、第六年 2.00%
9、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本次付息是龙大转债第二年付息,期间为 2021 年 7 月 13 日至 2022 年 7 月 12 日,票面利率为 0.60%。
(2)年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3)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 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10、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11、保荐机构(联合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联合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提供担保
14、"龙大转债"信用评级: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29 日出具了《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2 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2]5748 号),龙大美食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龙大转债"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本期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期为"龙大转债"第二年付息,计息期间为 2021 年 7 月 13 日至 2022 年 7 月 12 日,票面利率为 0.60%,每 10 张"龙大转债"(面值 1000 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6 元(含税)。

对于持有"龙大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 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 10 张派发利息为 4.8 元;对于持有"龙大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 和 RQFII),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 34 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实际每 10 张派发利息 6 元;对于持有"龙大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每 10 张派发利息 6 元,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根据《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规定,本次可转债付息的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如下:
1、债权登记日:2022 年 7 月 12 日(星期二);
2、除息日:2022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三);
3、付息日:2022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三)。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 2022 年 7 月 12 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龙大转债"持有人。

五、债券付息方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用于支付利息的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龙大转债"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 34 号)规定,自 2021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故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 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联系方式

咨询地址:山东省莱阳市龙门东路 99 号
咨询部门:证券部
咨询电话:0535-7717760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189 证券简称:中光学 公告编号:2022-042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 2022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利润分配方案实施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2022 年 5 月 19 日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262,406,16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2.240000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 58,778,981.18 元,分红金额占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 40.03%。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如因增发新股、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可能导致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化的,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固定不变,按实施时的最新股本总额计算分配比例。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因 2022 年 6 月 16 日完成股权激励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注销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96,703 股,公司股本总额已发生变化,减少至 262,309,463 股。公司已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如因增发新股、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可能导致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化的,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固定不变,按实施时的最新股本总额计算分配比例" 的规定调整了分配比例。以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份 262,309,463 股为基数,共计分配现金红利 58,778,981.18 元不变,应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2.240825 元(含税)。

3.公司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公司本次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不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0 股后 262,309,46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240825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2.016742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 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448165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24083 元;持股超过 1 年 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 年 7 月 12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 年 7 月 13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2 年 7 月 12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188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 2022 年 7 月 4 日至登记日 2022 年 7 月 12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工业南路 508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姚明岩
咨询电话:0377-63865031
传真号码:0377-63167800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1309 证券简称:德明利 公告编号:2022-003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德明利,证券代码:001309,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连续二个交易日内(2022 年 7 月 5 日、2022 年 7 月 6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函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有关公司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 等相关章节,以及 2022 年 7 月 1 日披露的《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

3、公司预计 2022 年半年度营业收入 53,000 万元至 58,000 万元,同比增长 10%至 20%;预计 2022 年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00 万元至 4,800 万元,同比增长 5%至 15%;预计 2022 年半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900 万元至 4,300 万元,同比增长 0%至 10%。截至目前尚未发现实际情况与预计情况存在较大差异。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5、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披露的风险提示,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0651 证券简称:格力电器 公告编号:2022-045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计持股比例因公司注销回购股份 变动超过 1%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明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明骏")及其一致行动人董明珠女士,自 2020 年 1 月 21 日披露《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来,因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力电器"、"公司")先后在 2021 年 11 月 9 日、2022 年 7 月 5 日注销部分回购股份,持股比例累计被动增加 1.07 个百分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珠海明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董明珠女士		
住所	珠海明骏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30162(集中办公区) 董明珠女士住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九州大道		
权益变动时间	2021 年 11 月 9 日至 2022 年 7 月 5 日		
股票简称	格力电器 股票代码		000651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股)	增持/减持比例(%)	
A 股	-	+0.27(上市公司 2021 年 11 月 9 日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导致持股比例上升)	
A 股	-	+0.80(上市公司 2022 年 7 月 5 日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导致持股比例上升)	
合 计	-	1.07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导致持股比例上升)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不适用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当时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珠海明骏	902,359,632	15.00	902,359,632	16.02
董明珠	44,488,492	0.74	44,488,492	0.79
合计持有股份	946,848,124	15.74	946,848,124	16.8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13,481,755	15.18	913,481,755	16.22
有限售条件股份(注 1)	33,366,369	0.55	33,366,369	0.59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及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不适用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律师的书面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注 1:根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董明珠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表中的"有限售条件股份"(即 33,366,369 股)为按此规定不得当年出售的非限售流通股。

特此公告。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七日